

高市災害損失減稅報您知

先拍照存證據
再申請保權利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
線上申請



適用稅目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房屋稅	<p>1 毀損面積：5成以上免徵 3成以上未達5成減半徵收</p> <p>2 淹水樓層免徵</p> <p>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</p>
地價稅	<p>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 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免徵</p> <p>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</p>
使用牌照稅	<p>1 車輛報停或報廢，自報停或報廢日起按日免徵(退稅)</p> <p>2 車輛修復期間按日免徵(退稅)</p> <p>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</p>
娛樂稅	<p>1 無法營業，以實際停業天數比例核減</p> <p>2 營業受影響，依勘查實際受影響情形酌予減免</p> <p> 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</p>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線上申請



適用稅目	因災害損失情形及減免範圍
所得稅	<p>個人/營利事業災害損失</p> <p>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</p>
營業稅	<p>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</p> <p> 災害發生後申請</p>
貨物稅 菸酒稅	<p>因災害致已稅或免稅貨物/菸酒消滅或受損 得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</p> <p> 災害發生後30日內申請</p>

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000321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關心您

